

县林业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拟定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林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	人秘股	
		拟定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林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人秘股	
2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人秘股	
		拟定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	人秘股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林政股	
		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植树造林股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植树造林股	
		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	植树造林股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植树造林股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	植树造林股	

	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任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植树造林股	
		承担任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植树造林股	
4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林政股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林政股	
		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林政股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定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股	
		组织拟定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植树造林股	
6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及省、市保护的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林政股	
		拟定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林政股	
		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及省、市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初审工作。	林政股	

	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初审工作。			
7	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管理。	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林政股	
		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林政股	
		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植树造林股	
		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管理。	人秘股	
8	指导监督全县各产业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和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指导监督全县各产业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林政股	
		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和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林政股	
9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林政股	
		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	林政股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森防站 人秘股 监管	
		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林政股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林政股	

10	负责全县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蚕桑、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全县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	植树造林股	
		监督实施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蚕桑、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植树造林股	
		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植树造林股	
11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指导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人秘股	
		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指导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人秘股	
12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人秘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野生动物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或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农业局	负责或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2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或指导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外的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林区”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在实际工作中无法鉴定。
		县农业局	负责或指导除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外的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3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管理	县林业局	审查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资格，并向市林业部门上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局	对人工饲养或合法捕获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检疫		
		县工商局	指导全县工商部门。依申请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4	禁种铲毒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本系统禁种铲毒工作。 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 中共中央、国	禁种工作根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管辖区

			林区禁种铲毒工作	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3. 河北省禁毒委《关于印发〈河北省禁种铲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域, 分别由林业、农业部门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有关社会面的禁种铲毒宣传等由禁毒办统筹开展。
		县公安局	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组织协调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县农业局	组织、指导开展禁种宣传教育工作和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5	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督导国有林场苗圃危旧房改造工作, 加强督导检查, 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时开工, 按照目标责任状内容和要求, 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70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85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中发现某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个别保障性住房项目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即开工建设; 2、部分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3、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到项目检查组作出如下处理: 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进行项目建设情况转交省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 现场下发工程整改通知单, 限期整改复查其中, 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 下发
		县住建局	监督全县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 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评优考核; 指导全县实施社会救助对象住房救助		
		县发改局	指导全县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牵头做好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		
		县农业局	督促指导全县国有农场危旧房改造		
		县监察局	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国土局	负责制定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监督各地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并规范使用		停工整改通知单和执法建议书，责成当地建设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对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情况转交省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6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县林业局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5. 《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6. 《河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7.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8. 《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林业部门认定和调查的林地面积包含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确定的林地、部分园地、部分建设用地、部分未利用地，与国土部门认定的林地面积差异较大，口径不一致。
		县国土局	各类土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贯彻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等法规，普及湿地保护知识	林政股	7600589
2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及“爱鸟周”宣传活动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知识	林政股	7600589
3	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宣传	宣传《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弘扬生态文明，动员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	绿化办	7600589
4	送科技下乡，现场指导等	根据现代林业发展的需要，开展林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科技普及，通过送科技下乡与现场技术指导等，提高河北省林业技术队伍和林果农整体素质，为促进河北林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7600589
5	林木种苗、种子检验	承担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林木种苗、种子质量检验任务	造林股	7600589
6	果品质量检验	承担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果品质量检验任务	造林股	7600589
7	林产品质量检验	承担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林产品质量检验任务	林政股	7600589
8	政务信息发布及林业政策宣传	政务信息采编、审核及发布，林业政策宣传服务	人秘股	7600589
9	林业普法宣传	宣传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普及林业法律知识	林政股	7600589
10	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	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度；接受群众有关安全生产、森林消防知识的咨询	林政股	7600589

11	“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向群众宣传我省荒漠化和沙化形势、沙化土地防治技术与模式、沙尘暴应急避险知识，增强广大群众参与防沙治沙、保护沙区生态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向社会宣传荒漠化、沙化的严重危害，以唤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争取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防沙治沙的工作格局。	林政股	7600589
12	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沙尘天气预报。安排部署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林政股	7600589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任县林业局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任县林业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县林业局建立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登记档案，掌握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对象、方式程序、工作要求等；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现场监督检查，应指派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材料，询问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 (二) 进入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 对行政相对人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 (四) 查阅、复制、摘录批准从事生产、经营和检验等相关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不得少于2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并向被许可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二) 进行书面监督检查的，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的材料通知被许可人;
- (三) 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的，可以事先通知行政相对人到场，行政相对人拒绝到场的，邀请相关人员到场;
- (四) 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处以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吊销许可证;
- (五)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使用林地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林地管理政策规定使用林地。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

（二）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三）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四）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以县级林业部门为主，利用国家林业局每年开展的使用林地检查和对使用林地被许可人监督检查的机会开展使用林地专项监督检查。

（二）日常监督检查：以县林业部门为主，在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前进行现场核查、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后开展监督抽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各级林业部门在实施使用林地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林地管理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各级林业部门对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林地管理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使用林地管理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林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的有关资料；
- （三）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部门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林地管理政策规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书》。

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各级林业部门应当视情况采取整改、撤销使用林地许可、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一）发现改变原审批用途的，责令改正；

(二)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 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的，要责令恢复林地并依法处罚。

(三) 对林木种苗市场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的苗木是否符合标准；经营的林木种苗是否附有检验证书和标签；是否存在假冒伪劣种苗；是否存在“未审先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对全县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 专项检查：在造林季节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根据需要针对某一种违法现象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现场检查。

(二) 委托质检机构抽检。

(三) 不定期开展林木种苗执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执法检查人员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 实地现场检查。

(三)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委托林木种苗质检机构进行的质量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 对违法行为提交林业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 对果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果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履行果品质量监管职责，积极开展果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的监管，预防果品质量安全事故，对全县果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果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二) 果品生产中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的情况；

- (三) 果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 (四) 果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全面监督检查: 省林业厅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根据省食安办要求开展果品安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联查、抽查的方式进行, 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食安办食品安全专项监测工作要求, 严厉打击使用违禁农药生产投入品, 组织专门队伍对当地主产、主销的抽样果品特别是果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抽样果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日常监督检查: 以梨、苹果、桃、葡萄、枣等大宗果品集中成熟期为主, 兼顾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 开展包括对硫磷、氟氯氰菊酯、甲胺磷等 27 种农药残留的经常性监督检查, 在果园用药高峰期每周查一次, 其它生产季节每月查一次。

(四) 根据投诉举报的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县林业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的检查。

(五) 县林业部门除定期向省林业厅上报监督检查统计情况外, 还应填报查办案件具体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林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 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

品管理办法》及违法违规使用禁限农药的或者果品生产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部门或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县林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部门或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果品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林业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果品质量安全监管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有两名以上林业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遵行以下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果品产地，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果品质量安全问题。

（三）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林业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实际，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县级林业部门督促辖区内果品生产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

市林业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林业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县林业局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二）销售的果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果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果品，予以查封、扣押；责令果品生产企业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果品，对违法销售的果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森林火灾预防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森林防火责任制是否落实；
- （二）森林防火管护力量是否到位；
- （三）森林消防队伍是否按要求组建；
- （四）森林防火宣传是否有效开展；
-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督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县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森林防火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知或者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受查单位整改情况应当报告检查单位。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林业局在行使森林消防预防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乡镇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站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措施

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罚,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
2. 火源管理不到位的;
3. 未按要求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的;

4. 未按《河北省林业局 河北省监察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林公字〔2006〕26号)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责任的;

5. 工作中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6. 基础设施建设达不到要求的;
7. 上级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的。

(二) 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责任人,每年森林防火期结束后向县林业局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4. 按照《河北省森林防火重点管理县(市、区)实施办法》实行重点管理;

5. 国家、省级森林消防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森林火灾扑救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森林消防扑救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
- （二）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是否到位；
- （三）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是否经常开展；
- （四）森林火灾扑救响应是否按要求组织；
- （五）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 （六）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是否及时到位；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 （一）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督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

进行。

(二) 县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森林消防检查工作。

(三) 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 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 受查单位应当向检查单位报告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林业局在行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检查过程中, 发现乡镇区人民政府或者基层林业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处罚, 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在扑救森林火灾工作中, 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一次发生森林火灾森林受害面积, 乡(镇)级 30 公顷以上, 县级 100 公顷以上, 市级 1000 公顷以上;
2. 因森林火灾, 造成国家级、省级风景区、重点林区或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设施严重破坏的;
3. 扑救森林火灾时, 由于指挥不当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4. 发生持续燃烧时间 48 小时以上森林火灾的;

5. 工作中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6. 上级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的。

（二）追究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责任人，每年森林防火期结束后向县林业局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4. 按照《河北省森林防火重点管理县（市、区）实施办法》实行重点管理；
5.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